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柯秀穎

出席：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劉委員瀚宇、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蔡副總幹事明儒、辛組長克照、劉組長嘉鳳、李組長鎮成、黃組長國棟、陳主任旭裕、范主任玉梅、靳主任潔欣、卓專員泳良、王專員錦莉

請假：林召集人美倫、林委員慶苗

壹、 確認本會114年5月1日第381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4年5月1日第38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 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35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第2案

案由：立法院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16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50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第3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5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洽悉。

第4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65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

主席裁示：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具「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規定，與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市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公民投票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遴選原則：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本市各區公所遴選具投開票所工作經驗者擔任之，以曾參加本會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者優先遴用擔任主任管理員。

（二）管理員：

- 1、投開票所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 2、現任公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
- 3、非現任公教人員部分以遴選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退休公教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等擔任之。

（三）監察員：

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

察員。

- (四) 為保障工作人員之投票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遴選戶籍地與工作地同設於本市為優先，次遴選戶籍地接近投開票所者擔任，人員不足時再至大專校院招募之。

三、遴選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二)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
- (三) 有意願為選舉事務貢獻心力者。
- (四) 下列情形之人員不宜遴薦：

- 1、替代役男因不能支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為免爭議不宜遴薦。
- 2、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其他具有軍人身分者。
- 3、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能遵守區公所規定或有遲到早退、工作怠慢等不良紀錄者。
- 4、體能不適任者。

四、配置基準：

- (一) 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人。
- (二) 管理員配置基準：每一投開票所置管理員以 5 人為原則，各區公所得視投票權人數增減管理員數。
- (三) 監察員配置基準：
- 1、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員推薦依公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0 項規定視事實需要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2、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監察員 2 人，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

(四) 預備員以各區投開票所總數之半數設置之，投票日在區公所待命。另因投票所環境特殊(如設於地下室或 2 樓或有坡度障礙處所)，按實際需求增設預備員協助引導。

(五) 備補人員：請各區公所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建立備補名冊。

五、遴派作業程序：

(一) 各區公所請擬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繳 1 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如附件)，並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列印「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於 114 年 7 月 7 日前函送本會審查派充之。

(二) 經登記之人員，區公所未予遴用管理員者，列入備補人員，以備管理員出缺或監察員不足額時派用。

(三) 各區公所遴選監察員 2 名，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於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登打資料，並列印「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於 114 年 7 月 2 日前函送本會審查及派充。

(四) 工作地投票：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同設於臺北市者為限。

2、登記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

簿，區公所應詳加核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戶籍地址』欄」內所填資料是否相符，未符者當場請其更正，並登入選務作業管理系統之「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連同該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影本 1 份，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前送達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作為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依據。

3、工作地與戶籍地投票所同屬一所或戶籍地不在臺北市之工作人員免造送。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權人名冊，應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五) 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不得派任。

六、異動處理：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本會派定，如確因重病或臨時有重大事故，無法擔任工作時，由各區公所於備補人員中遴補。

七、考核與獎懲：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各區公所函請其服務單位敘獎。

(二) 經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拒絕擔任、不參加講習、投票日無故不到場執行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者，由本會函請其機關或學校議處。

八、其他：

(一) 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中，至少應有 1 人熟諳統計技術，擔任開票統計工作。

(二) 汽車無法抵達之投開票所，如須使用機車者，管理員至少 1 人

能騎乘機車，以便擔任選務聯繫及開票後運送投（開）票報告表。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資 料	戶 籍 住 址	市/縣 區/市/鎮/鄉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 絡 住 址	市/縣 區/市/鎮/鄉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			
	連 絡 電 話	公： 私： 手機：	黨 籍		
			新住民 原國籍		
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註)			
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其 他 (請勾選)	選 務 經 驗		騎乘機車		駕駛汽車
	☐ 主任管理員		是	否	是 否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 監察員				
簽 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之處理；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 二、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
- 三、戶籍地與工作地非設在本市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遴選機關：臺北市 區公所

第2案

案由：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88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77,328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27,733 人以上。
- 三、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柏宏君，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計 45,818 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四、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經本會查對及函請本市中山區、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結果，查對人數計 45,818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41,22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4,594 人。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中選會按照查對結果，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3案

案由：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85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18,085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31,809 人以上。
- 三、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鍾春德君，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計 45,183 人，於 114 年 5 月 6 日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四、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經本會查對及函請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結果，查對人數計 45,165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39,90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5,265 人。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中選會按照查對結果，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4案

案由：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96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3,123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23,313 人以上。
- 三、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周庭諭君，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計 35,661 人，於 114 年 5 月 7 日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四、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經本會查對及函請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結果，查對人數計 35,661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31,64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4,012 人。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中選會按照查對結果，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5案

案由：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95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4,816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23,482 人以上。
- 三、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曹興誠君，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計 41,201 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四、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經本會查對及函請本市信義區、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結果，查對人數計 41,199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37,32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3,879 人。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中選會按照查對結果，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6案

案由：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487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48,318 人，連署人人數應為 24,832 人以上。
- 三、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張艾安君，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計 34,040 人，於 114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 四、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經本會查對及函請本市文山區、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結果，查對人數計 34,040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30,12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共計 3,917 人。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中選會按照查對結果，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伍、 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11時。